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单位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蓟县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

受检单位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焚烧炉废气、固体废物

编制:

王月晴

审核:

曹宇

批准:

高有坤

日期:

2021/12/22

高有坤
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 022-24985184 查询码: 364378402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2 页 共 14 页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10.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11.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12.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3.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3 页 共 14 页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天津市地方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2/059-2018 表 2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厂界外 上风向 1# 参照点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2	0.002	/
	颗粒物 mg/m ³	0.151	0.168	0.134	/
	甲硫醇 mg/m ³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1	/
	氨 mg/m ³	0.02	0.02	0.02	/
厂界外 下风向 2# 监测点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4	0.003	0.02
	颗粒物 mg/m ³	0.218	0.235	0.235	1.0*
	甲硫醇 mg/m ³	ND	ND	ND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2	20
	氨 mg/m ³	0.04	0.03	0.03	0.20
厂界外 下风向 3# 监测点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2
	颗粒物 mg/m ³	0.252	0.235	0.252	1.0*
	甲硫醇 mg/m ³	ND	ND	ND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4	20
	氨 mg/m ³	0.03	0.04	0.03	0.20
厂界外 下风向 4# 监测点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2	0.02
	颗粒物 mg/m ³	0.218	0.235	0.251	1.0*
	甲硫醇 mg/m ³	ND	ND	ND	0.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3	13	20
	氨 mg/m ³	0.03	0.03	0.03	0.20

注: 1. “/”表示上风向无限值要求, 数值仅供参考。

2.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信息。

3. “*”表示执行 GB16297-1996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4 页 共 14 页

(2)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氨罐区 上风向 5#参照点	氨 mg/m ³	0.03	/
氨罐区 下风向 6#监测点	氨 mg/m ³	0.04	0.20
氨罐区 下风向 7#监测点	氨 mg/m ³	0.04	0.20
氨罐区 下风向 8#监测点	氨 mg/m ³	0.04	0.20

注：“/”表示上风向无限值要求，数值仅供参考。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气象参数: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2.6	102.7	102.7
风速/风向	m/s	3.7/西北	3.0/西北	2.9/西北
气温	℃	1.3	2.3	3.0
相对湿度	%	83.4	75.2	63.2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5 页 共 14 页

(3)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气筒 高度 m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飞灰贮仓 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其他)	26.0
		排放速率 kg/h	/	/	/	8.0	
石灰贮仓 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其他)	26.0
		排放速率 kg/h	/	/	/	8.0	
活性炭贮仓 废气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其他)	26.0
		排放速率 kg/h	/	/	/	8.0	

注: 1. “/”表示该项目不进行计算。

2.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信息。

3. 以上排放速率执行限值按 GB 16297-1996 标准中要求进行折算。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飞灰贮仓废气排气筒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烟温	°C	17	18	17
截面	m ²	0.0750	0.0750	0.0750
流速	m/s	5.5	5.9	6.2
含湿量	%	2.1	2.2	2.3
烟气流量	m ³ /h	1483	1580	1673
标干流量	m ³ /h	1377	1461	1551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6 页 共 14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石灰贮仓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贮仓废气排气筒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2	102.0	102.1	102.0
烟温	℃	18	17	19	19	20	18
截面	m ²	0.0180	0.0180	0.0180	0.0100	0.0100	0.0100
流速	m/s	6.4	6.8	7.2	7.0	7.8	8.6
含湿量	%	2.2	2.1	2.3	2.0	2.1	2.2
烟气流量	m ³ /h	416	442	468	253	281	311
标干流量	m ³ /h	385	411	431	233	258	287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7 页 共 14 页

(4) 废气 (焚烧炉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排 气 筒 高 度 m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3#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	汞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⁶	ND	6×10 ⁻⁶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10 ⁻⁶	ND	7×10 ⁻⁶	0.05
		排放速率 kg/h	4.58×10 ⁻⁷	/	4.73×10 ⁻⁷	---
	铊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镉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铅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锑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砷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10 ⁻³	4×10 ⁻⁴	4×10 ⁻⁴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1×10 ⁻³	3×10 ⁻⁴	4×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1.77×10 ⁻⁴	3.18×10 ⁻⁵	3.08×10 ⁻⁵	---
	铬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10 ⁻³	5×10 ⁻³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10 ⁻³	4×10 ⁻³	ND	---
		排放速率 kg/h	6.14×10 ⁻⁴	3.97×10 ⁻⁴	/	---
	钴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铜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8 页 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 高度 m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3# 焚烧炉 废气 排放口	锰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镍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10 ⁻³	2.2×10 ⁻³	3.1×10 ⁻³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4×10 ⁻³	1.9×10 ⁻³	3.4×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61×10 ⁻⁴	1.75×10 ⁻⁴	2.38×10 ⁻⁴	---	
	镉、铊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1	
		排放速率 kg/h	/	/	/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1.45×10 ⁻²	7.3×10 ⁻³	3.5×10 ⁻³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35×10 ⁻²	6.2×10 ⁻³	3.8×10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³	5.80×10 ⁻⁴	2.69×10 ⁻⁴	---	

注: 1. “/” 表示该项目不进行计算。

2.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信息。

3. “---” 表示 GB 18485-2014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9 页 共 14 页

(5) 废气 (焚烧炉废气)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 高度 m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2# 焚烧炉 废气排口	汞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10 ⁻⁵	ND	2.4×10 ⁻⁵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⁵	ND	2.2×10 ⁻⁵	0.05
		排放速率 kg/h	8.99×10 ⁻⁷	/	1.39×10 ⁻⁶	---
	铊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镉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10 ⁻³	3×10 ⁻³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3×10 ⁻³	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	1.71×10 ⁻⁴	1.80×10 ⁻⁴	---
	锑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10 ⁻³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0×10 ⁻³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16×10 ⁻⁴	/	/	---
	砷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⁴	2×10 ⁻⁴	4×10 ⁻⁴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5×10 ⁻⁴	2×10 ⁻⁴	4×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2.63×10 ⁻⁵	1.14×10 ⁻⁵	2.40×10 ⁻⁵	---
	铬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8×10 ⁻¹	1.8×10 ⁻²	2.0×10 ⁻²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10×10 ⁻¹	1.7×10 ⁻²	1.9×10 ⁻²	---
		排放速率 kg/h	6.20×10 ⁻³	1.02×10 ⁻³	1.20×10 ⁻³	---
	钴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8×10 ⁻³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8×10 ⁻³	---
		排放速率 kg/h	/	/	4.79×10 ⁻⁴	---
铜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10 ⁻³	3.1×10 ⁻³	1.5×10 ⁻³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9×10 ⁻³	3.0×10 ⁻³	1.4×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⁴	1.76×10 ⁻⁴	8.99×10 ⁻⁵	---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10 页 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4	排气筒 高度 m
			第 1 周期 (2021.12.10)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2# 焚烧炉 废气排口	锰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³	ND	2×10 ⁻³	---	80.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10 ⁻³	ND	2×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68×10 ⁻⁴	/	1.20×10 ⁻⁴	---	
	镍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52×10 ⁻²	1.01×10 ⁻²	1.00×10 ⁻²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99×10 ⁻²	9.8×10 ⁻³	9.4×10 ⁻³	---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³	5.74×10 ⁻⁴	5.99×10 ⁻⁴	---	
	镉、铊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1	
		排放速率 kg/h	/	/	/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 ³	2.07×10 ⁻¹	3.40×10 ⁻²	4.60×10 ⁻²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92×10 ⁻¹	3.30×10 ⁻²	4.32×10 ⁻²	1.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²	1.93×10 ⁻²	2.76×10 ⁻³	---	

注: 1. “/”表示该项目不进行计算。

2.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该项目检出限详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信息。

3. “---”表示 GB 18485-2014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工况信息:

检测点	焚烧炉工况
3#焚烧炉废气排口	焚烧炉总数: 1 台, 运行: 1 台
2#焚烧炉废气排口	焚烧炉总数: 1 台, 运行: 1 台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11 页 共 14 页

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3#焚烧炉废气排口					
		第 1 周期 (2021.12.10)					
		汞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2	102.1	101.8	101.7	101.7
烟温	℃	144	142	154	144	141	153
截面	m ²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流速	m/s	17.1	16.9	18.2	17.5	18.1	17.8
含湿量	%	17.2	18.4	17.6	18.3	18.5	17.8
烟气流量	m ³ /h	139729	138013	148717	143404	147501	145796
标干流量	m ³ /h	76260	74644	78843	76797	79416	76888
实测含氧量	%	10.4	9.4	11.9	10.2	9.3	11.8
基准含氧量	%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焚烧炉废气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					
		2#焚烧炉废气排口					
		第 1 周期 (2021.12.10)					
		汞及其化合物			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铋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8	102.4	102.3	102.2
烟温	℃	160	156	151	160	157	150
截面	m ²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2.2698
流速	m/s	15.4	15.7	15.4	14.3	15.3	15.9
含湿量	%	20.4	19.9	19.5	20.3	19.7	19.8
烟气流量	m ³ /h	111652	113950	111486	103507	110745	115015
标干流量	m ³ /h	56187	58204	57930	52529	56838	59924
实测含氧量	%	10.2	10.6	10.3	10.3	10.7	10.4
基准含氧量	%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12 页 共 14 页

(6) 固体废物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485-2014 表 1	单位
		2021.12.10		
3#焚烧炉炉渣排口	热灼减率	2.4	≤5	%
2#焚烧炉炉渣排口	热灼减率	1.5	≤5	%

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76732
	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124S-CW	TTE20153182
	甲硫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TTE20182356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76732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125D	TTF20120113
焚烧炉 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谱仪	HGF-V2	TTE20210518
	铊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2000	TTE20173726
	镉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锑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砷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2000	TTE20173726
	铬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钴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铜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锰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镍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ICP)	8300DV	TTE20164742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电子天平	TD5002C	TTE20182345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13 页 共 14 页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GB/T 15432-1995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1mg/m ³
	甲硫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0.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焚烧炉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三章 七(二)	0.000003mg/m ³
	铊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HJ 657-2013(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0008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8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mg/m ³
	铋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8mg/m ³
	砷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HJ 657-2013(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02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4mg/m ³
	钴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mg/m ³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9mg/m ³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2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0.0009mg/m ³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	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2019	0.2%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180227015205C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检测点
●废气（有组织）检测点
□固体废物检测点

报告结束

天津市东丽开发区二纬路 22 号东谷园 2 号楼 5 层